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证券事务代表孙博伦先生因工作调整，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。孙博伦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。

2020年12月21日，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刘梦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刘梦蕾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，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刘梦蕾女士简历后附。

刘梦蕾女士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（0755）88394183

传真：（0755）83989386

邮箱：liuml@tellus.cn

邮政编码：518001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

备查文件：

1. 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1 日

刘梦蕾女士简历

刘梦蕾，女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9年2月加入本公司，现就职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。刘梦蕾女士已于2020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。

刘梦蕾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